養老年金給付計算方法

依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規定,養老年金給付僅限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(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)適用。

計算三步驟

步驟一:先計算被保險人退休(職)、資遣或離職退保生效日當月起,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平均保險俸(薪)額。

步驟二:依公保法第17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養老年金給付率,保 險年資每滿1年,在給付率0.75%至1.3%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, 最高採計35年;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.5%。計算給付率之年資有 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,均按比例發給。

步驟三:最後10年平均保俸額×給付率×給付年資=養老年金給付金額。

案例試算

私校被保險人某乙於71年5月1日起參加公保,於103年11月1日64歲時辦理退休退保,加保年資為32年6個月,退保當月保俸為48,000元,10年平均保俸為44,882元,領取之一次退休金為3,600,000元,銓敘部公告64歲之平均餘命為20年,則某乙的養老年金給付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、平均保俸額:44,882元
- 二、給付率:
 - 1.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百分比=15*2%+(32-15)*2. 5%+2. 5%=75%
 - 2. 給付率:

[48,000 × 2 × 75%-(3,600,000÷240)]÷44,882÷(32+6/12+0/365)=3.91% (退休年金給與上限) (一次退休金每月攤提數)

給付率採上限 1.3%

三、每月養老年金金額:

- 1. 基本年金-公保部負擔: 44,882 × 0.75% × (32+6/12+0/365)=10,940
- 2. 超額年金-私校負擔: 44,882 × (1.3%-0.75%)/2 × (32+6/12+0/365)=4,011

- 3. 超額年金-政府負擔(教育行政主管機關): 44,882 × (1.3%-0.75%)/2 × (32+6/12+0/365)=4,011
- 4. 每月養老年金金額=10,940+4,011+4,011=18,962
- ※若某乙為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,則其每月養老年金亦為 18,962 元,只是超額年金全數(4,011+4,011=8,022 元)由其最後服務機關負擔。
- ※要保機關使用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」者,可點選右邊第1項 之「養老給付、死亡給付試算」畫面,試算養老年金給付金額。